附件3

2021年崇明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稳产增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农发〔2021〕2号）、《关于开展2021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农农（粮油）〔2021〕1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2021年本市粮食稳产增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1〕97号）文件精神以及对今年我区对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的具体要求，以示范推广新型肥料促进化肥减量增效为目标，以集成推广应用“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为手段，以示范点带动整建制镇、村及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助力崇明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此，特制定“2021年崇明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贯彻绿色发展新理念，全力保障粮食稳产保供。围绕水稻绿色生产和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集成示范一批集优质稻品种推广、水稻绿色栽培、全程机械化作业、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大面积区域均衡发展，促进本区水稻产业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二、实施范围及主体**

以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实体企业等粮食规模经营户为重点实施主体，加大以示范点建设带动整建制乡镇、村的创建力度，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推动本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

**三、创建目标**

以保障粮食稳产保供为目标，以水稻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工作为重点，稳步推进本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

**（一）打造绿色高质高效整建制创建示范县。**建立各种规模核心示范方45个，整建制示范乡镇2个，整建制示范村10个，并辐射带动全区14个乡镇231个村共计24.25万亩以减肥增效、绿色防控为重点内容的水稻绿色生产，积极打造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创建示范县。

**（二）推进绿色技术模式应用。**围绕休耕轮作、生态种养与“两无化”生产模式，全面实施氮磷钾养分科学施用、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模式、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五大关键技术，集成一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境友好的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创建区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6%以上，休耕轮作、生态种植技术模式应用率达95%以上。

**（三）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通过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和侧深施肥技术应用等化肥减量工作的开展以及绿色农药的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实现水稻生产节药减肥增效。核心示范点亩均减肥、减药比对照各减10%（对照为同区域户、社、场或本区域面上平均），亩均产量比对照增10%以上，经济效益比对照增收20%（对照同上）。

**四、实施内容**

**（一）打造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窗口”。**积极选用沪早香软1号、申优26、南粳46等本市主推的高产、优质新品种，通过新型肥料、侧深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等的集成应用，实现良种良法的有效配合，促进符合崇明现阶段实际的“最适”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全程精准化技术措施的应用，打造水稻新品种、新技术和产业化的示范样板，为辐射带动全区新优品种和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奠定基础。

**（二）打造先进实用技术模式的“展示车间”。**根据本区温光资源和粮食主导品种、主栽方式等特点，综合考虑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等因素，坚持稳产增产、绿色生态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推广冬作绿肥种植和耕翻晒垡等养护技术为重点的用地养地相结合的休耕轮作型优质稻绿色生产模式技术，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以生态种植为特色的“生态种植型”优质稻绿色生产模式技术，逐步构建起以用地养地为重点、多种技术模式并存的水稻绿色生产方式。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扩大专业化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行“六统一”标准化服务模式，即统一优质品种、统一种植方式、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绿色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为农民提供最直观的生产实践，推动本区粮食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成熟技术模式的“观摩平台”。**通过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田、样板田的打造，向农民展示“五大”良种良法配套技术，包括“绿肥或冬耕养护田+杂交稻机插+冬耕养护”、“绿肥或冬耕护田+杂交稻机穴播+冬耕养护”、“绿肥+国庆稻机插（产业化生产）+蔬菜或绿肥”、“绿肥或冬耕护田+中迟熟常规优质稻机械化种植（机插或机穴播，产业化生产）+冬耕养护”、“其它茬口+早中熟常规稻品种机穴播+冬耕养护，并结合“百千农场”工程、科技入户、农民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展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推广的效益和成果，扩大示范效应。

**五、重点工作**

**（一）实施优质稻种源供应工程。**以沪早香软1号、申优26、南粳46、沪软1212等本市主推的品种为主，全面推进优质稻种源供应工作，依托现在补贴政策，确保全区26.78万亩水稻的优质稻种植率不低于95%。与此同时，积极组织与“崇明大米”区域公共品牌相匹配的“崇字头”优质稻种源的研发，为进一步夯实崇明水稻种源基础，提升“崇明大米”品牌形象提供坚实的品种保障。

**（二）开展水稻化肥减量施用技术示范应用。**以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水稻生长需肥规律为重点，结合土壤肥力基础和水稻生长各阶段群体质量调控指标，依托“百千农场”、科技入户、农民培训、第三方服务和农企合作等方式，实施规模种植户科学施肥技术的全覆盖培训，全面开展科学施肥和新型配方肥的推广应用，分类指导广大农户在原有基础上开展化肥合理化减量施用。通过原有65个约6.8万亩的水稻生产化肥减量施用先行示范点和示范片的创建，进一步扩大缓释肥、BB肥等新型配方肥料应用规模和示范效应，并通过本专项重点巩固和提升新村乡、庙镇保安村共计约20773亩的缓释肥侧深施整建制示范成效，为逐步实现10万亩应用规模的阶段性目标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和技术推广应用环境。同时，以现有的有机肥补贴、绿肥种植和深翻补贴等政策为基础，积极引导广大经营主体种好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壤肥力和有机质，综合运用以水调肥、以气养根、肥水与病虫草防治协调管理等调控措施实现养分利用的最大化，实现化肥施用减量增效和农田生态环境的保护。

**（三）推广病虫草绿色防控技术。**按照“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加强和提高病虫精准测报预警能力，结合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开展精准、合理、高效用药，全面推进全区近27万亩以减少防治次数、降低用药总量、提升防治效果为目标的水稻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夯实水稻绿色认证基础。根据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要求，以技术要领掌握较好、生产管理水平较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为标准，依托本专项，重点推进45个约4.355万亩不同规模的核心示范基地开展绿色防控的示范引领，并通过宣传引导、技术培训、其它专项扶持等形式，辐射带动全区12个乡镇及单位20个约2.355万亩规模的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稳步实现农药的持续减量。

**（四）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以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和产业化发展为重点，充分依托现有扶持政策，大力推广以机插秧、机穴播为主要方式的机械化种植和配套栽培技术，全面推进粮食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提高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以缓释肥侧深施为重点的机械化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和病虫草统防统治，以及产后机械化干燥和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为全程推进本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提供样板和技术支撑。

**（五）鼓励水稻全产业链发展。**鼓励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种植企业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或者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搞好农企对接，实行优质优价，增加效益。打响崇明优质农产品特色品牌，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农业模式，着力拓展线上线下品牌销售渠道，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建立拓展“C2B”点对点订制农业新型产销对接模式，不断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提升崇明大米影响力和美誉度。

**六、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安排的38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核心示范基地绿色防控技术应用专项补贴、减肥增效物化补贴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支出。对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计划调整等原因出现的结余资金，将根据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要求，主要用于绿色农药和新型肥料等的物化补贴。

**（一）专项补贴87.104万元。**对重点推进的45个43552.02亩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购买符合要求的药剂，补贴自付部分的80%，最高补贴20元/亩，合计87.104万元。

**（二）物化补贴286万元。**对参与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的核心示范基地实施化肥减量行动物化补贴，进一步推进减肥增效示范工作。

1.BB肥167.44万元。对非“两无化”等其它绿色生产方式的32273.44亩核心示范基地，按BB肥18.5公斤/亩的标准进行物化补贴，共计约需598吨，以2800元/吨计，需167.44万元。（备注：新村乡和庙镇保安村BB肥物化补贴已在“2021年农业农村部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专项中安排）。

2.缓释肥118.56万元。继续推进缓释肥侧深施技术应用，对新村乡、庙镇保安村共计20773.38亩整建制缓释肥侧深施区域按30公斤/亩推荐用量的50%进行缓释肥物化补贴，共计约需312吨，按单价3800元/吨计，共计118.56万元。

**（三）技术服务经费6.896万元。**用于“崇字头”种源试种观察、苗情点的青苗补贴、试验材料费、观测记载交通费、雇工费、示范标牌、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测产验收、专家服务等技术推广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近年来本区粮食作物创建活动形成的工作机制，区、镇联动，分别成立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领导组及专家指导组，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领导小组重点负责创建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部署、阶段工作督导，以及创建经费的落实等；专家指导组具体负责创建方案的制定、技术措施落实、日常技术指导、阶段性检查考核、生长情况调查、实施点档案记载审核以及年度总结等，确保创建活动的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和指导。**针对创建薄弱环节，以典型示范户、合作社、规模农场负责人或技术员，以及镇（乡）或村级科技人员为重点，由区镇两级技术部门结合引导性培训、农民培训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各项技术传授到点，落实到田，提高技术的普及率和到位率。在关键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巡回指导等，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督查和考核。**围绕年度创建目标和任务，区、镇两级农业行政和技术部门切实加强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有计划、分阶段抓好技术交流、指导，以及阶段工作督导、示范点检查评比等工作。为确保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计划结合水稻生长中期和后期两个关键阶段，在基层创建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将统一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督促工作1-2次。阶段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五大”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情况、田间长势、机械化程度、作业质量、绿色防控措施落实、以及田间档案记载等，结合示范点最终创建成效，评选出若干个优秀示范点，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申报参加市级评比。

**（四）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支，做到专款专用。资金重点用于示范区专项补贴、物化补贴及技术服务经费如试验田用工、农资补贴、现场观摩及调查交通费、专家服务费等支出。

**（五）明确时间节点。**2021年1－5月，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创建内容、目标和任务；5－6月，落实创建面积、目标和任务，对示范方登记造册；6－7月，实施水稻创建工作，适时开展技术指导和宣传普及；8－9月，结合市中心组织开展水稻作物中期检查评比和技术指导；10－11月初，开展水稻作物后期督查评比、测产验收和效益核实等；11－12月，实施成效统计，完成年度总结。